

36522 – 有人因为无知或者遗忘而触犯了受戒的禁止事项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有人因为遗忘而触犯了受戒的禁止事项，或者不知道那是禁止的事项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因为无知或者遗忘而触犯了受戒的禁止事项，则没有任何罪责，但是一旦理由消失，必须要马上放弃禁止的事项；必须要提醒遗忘的人，教导无知的人。

比如一个人因为遗忘而在受戒的情况下穿着衣服，则他没有任何罪责，但是他一旦记起来了，必须要马上脱下衣服；再如一个人因为遗忘而没有脱去长裤，然后在完成举意和念了“应召词”之后记起来了，那么，他必须要马上脱去长裤，则他没有任何罪责；谁因为无知而触犯了禁止的事项，他也是没有任何罪责的；比如一个人穿着未经缝纫的背心，误以为穿缝纫的衣服是教法禁止的，则他没有任何罪责，但是如果他知道了背心也属于守戒者禁止穿的衣服，哪怕它不是被缝纫的也罢，则他必须要马上把它脱下来。

其中的总原则就是：凡是守戒者禁止的事项，只要一个人因为遗忘、无知或者被迫而触犯了它，则他没有任何罪责，因为真主说：“我们的主啊，求你不要惩罚我们，如果我们遗忘或错误。”（2:286）真主说：“我已经原谅了。”真主说：“你们所误犯的事，对于你们没有罪过，你们所故犯的事，就不然了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（33:5）真主针对守戒者禁止的事项之一——捕杀猎物而说：“你们中谁故意宰杀，谁应以相当的牲畜赎罪，”（5: 95）受戒的禁止事项之间没有任何区别，无论是穿衣服和洒香水等、或者捕杀猎物和剃光头发等都一样；尽管有的学者在具体的事项之间做出了区别，正确的主张就是不做区别，因为这些事情都是人们在无知、遗忘和被迫的情况下可以原谅的。”